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71600061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湘潭顺翔供应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BQ5CAQ74，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唐[redacted]军，公司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长新路30号鑫电公寓3单元080302号，联系电话：17307328620。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本机关于2026年9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使用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查询车辆登记信息,调取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系统数据,查看现场视频照片、核实相关证件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湘潭顺翔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车辆湘C08526于2026年07月12日13时37分42秒，经（桃江县）S223K216+600灰山港被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发现，牌号为湘C08526的4轴重型货车，车货总质量34110.0千克，限重31000.0千克，超限3110.0千克，超限率为10.02%，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湘潭顺翔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湘C08526的4轴重型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主要证据：公司法人及驾驶员身份证照片、驾驶员驾驶证照片、从业资格证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车辆道路运输证照片、公司营业执照、委托书、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证书》、现场照片和视频等。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询问笔录》1份证明湘C08526的4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为湘潭顺翔供应链有限公司所有，运输货物为饲料，车货总质量34110.0千克，限重31000.0千克，超限3110.0千克，超限率为10.02%。执法程序合法，当事人无异议并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证据2：《证据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湘潭顺翔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不停车检测系统拍摄的证据照片属实，已签字确认；证据3：驾驶证照片证明驾驶员具备驾驶资格；证据4：检测报告单照片证明该车辆车货总质量34110.0千克，限重31000.0千克，超限3110.0千克，超限率为10.02%；证据5：车

辆行驶证照片证明该车辆的所有人及车辆信息情况；证据6：车辆道路运输证照片证明该车辆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格；证据7：从业资格证照片证明驾驶员具备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据8：公司法人及驾驶员身份证照片证明公司法人及驾驶员的身份信息情况；证据9：检定证书照片证明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合法有效；证据10：委托书证明受委托人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均是委托人真实意思的表达。以上证据当事人已签字确认。

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71600061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序号14中关于使用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一般，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14日